

10、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LZXQ[2024]00054 | 包号 | 第1包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 | | | |
| | 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医共体协同应用中心-影像诊断中心 | 博为 V1.0 | 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15000.00 |
| | 医共体协同应用中心-心电图诊断中心 | 博为 V2.0 | 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50000.00 |
| | 医共体协同应用中心-病理诊断中心 | 博为 V1.0 | 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50000.00 |
| | 医共体医疗信息系统建设 - 放射 PACS/RIS 信息管理系统 | 博为 V3.0 | 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00000.00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1415000.00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 LZXQ[2024]00054 第(1)包 2024-05-09 15:01:42

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4-05-09 15:01:42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共体互联互通信息平台，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健康医疗云服务平台，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共体协同应用中心-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双向转诊、远程会诊中心，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医共体协同应用中心-影像诊断中心、心电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56.55万元，资产总额为354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医共体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医共体信息系统、医共体电子病历系统（EMR）、临床实验室管理系统（LIS）、临床路径系统、体检系统，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业；

6. 医共体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放射PACS/RIS信息管理系统、，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56.55万元，资产总额为354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互联网便民服务，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接口系统，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可视化展示平台，属于信息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6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朗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